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變動
營業額	146,516,719	95,815,052	52.9%
除稅前溢利	96,125,260	49,981,801	92.3%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80,091,046	41,076,096	95.0%
純利率	54.7%	42.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7.8	10.4	
每股普通股股息(港仙)			
中期	2.4	—	
末期	3.0	2.7	
總計	5.4	2.7	100.0%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應收貸款總額	670,196,734	489,972,005	36.8%
資產總額	754,660,657	527,904,338	43.0%
權益總額	451,890,805	324,424,759	39.3%
淨息差(附註)	18.3%	23.8%	
典當貸款服務	43.1%	43.7%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15.9%	13.2%	

附註：年內之淨息差指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年內相關貸款之月尾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營業額	3	<b>146,516,719</b>	95,815,052
其他收益	5	<b>10,342,775</b>	4,278,817
其他虧損淨額	5	<b>(76,011)</b>	—
<b>經營收入</b>		<b>156,783,483</b>	100,093,869
經營開支	6	<b>(49,413,986)</b>	(44,488,331)
撥回／(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7	<b>282,348</b>	(365,282)
<b>經營溢利</b>		<b>107,651,845</b>	55,240,256
融資成本	6(a)	<b>(11,526,585)</b>	(5,258,455)
<b>除稅前溢利</b>	6	<b>96,125,260</b>	49,981,801
所得稅	8	<b>(16,034,214)</b>	(8,905,705)
<b>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b>		<b><u>80,091,046</u></b>	<b><u>41,076,096</u></b>
<b>股東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b>		<b><u>80,091,046</u></b>	<b><u>41,076,096</u></b>
每股盈利(港仙)	9	<b>17.8</b>	10.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679,710	1,291,483
應收貸款	10	72,067,706	82,568,0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097,488	–
遞延稅項資產		300,957	336,220
		<u>79,145,861</u>	<u>84,195,801</u>
<b>流動資產</b>			
經收回資產		8,859,436	7,929,540
應收貸款	10	597,801,755	406,794,2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1,976,400	17,274,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77,205	11,710,662
		<u>675,514,796</u>	<u>443,708,537</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870,839	4,984,014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	125,522,021	112,995,925
融資租賃承擔		199,629	173,548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4	86,900,000	80,500,000
即期稅項		8,912,066	4,811,256
		<u>227,404,555</u>	<u>203,464,74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448,110,241</u>	<u>240,243,794</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527,256,102</u>	<u>324,439,595</u>
<b>非流動負債</b>			
已發行債務證券	15	74,646,273	–
融資租賃承擔		719,024	14,836
		<u>75,365,297</u>	<u>14,836</u>
<b>資產淨額</b>		<u>451,890,805</u>	<u>324,424,75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500,000	4,000,000
儲備		447,390,805	320,424,759
<b>權益總額</b>		<u>451,890,805</u>	<u>324,424,759</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1 一般資料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業務，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集團進行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

### 2 重大會計政策

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所載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此等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 (b)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 (i) 利息收入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費用基準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或於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將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完全折現之比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考慮金融工具之一切合約條款(例如提前還款、認購及類似期權)後估計現金流量，惟並無考慮未來信貸虧損。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之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

就已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根據金融資產原本條款計算之應計利息收入予以終止。

**(ii) 費用收入**

費用收入於提供相應服務時確認，惟倘收取該費用為彌補向客戶提供持續服務之成本或須為客戶承擔風險或該費用屬利息性質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該費用於產生成本或風險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或入賬列作利息收入。

**(iii) 出售經收回資產收益**

出售收益於經收回資產之買方已接收貨品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iv) 股息**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c)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本集團於訂立金融工具時將其分類至不同類別，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之目的而定。有關類別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通常與交易價格相同，另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未以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持有，則加入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乃立即支銷。

本集團在成為工具合約條文其中一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定期方式買賣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用交易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用結算日會計法予以確認。由該等日期起，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予以記錄。

## **(ii) 分類**

###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此類別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即主要就交易而收購或產生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項下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列入損益。於出售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乃列入損益。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1)本集團有計劃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者；(2)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或可供出售者；或(3)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其絕大部分初始投資(因信貸情況惡化而無法收回者除外)而將分類為可供出售者。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典當貸款、按揭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典當貸款為以個人財產(例如黃金、珠寶及鑽石、手錶及消費電子產品)為抵押品用作擔保的貸款。按揭抵押指以房地產擔保之貸款，而無抵押貸款則指無抵押品之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見附註2(d))。

###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iii) 公平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報告日期之市場報價(未就估計日後出售成本作出任何扣減)計算。金融資產以當時買入價作定價。

## **(iv)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當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金融負債即終止確認。

本集團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以釐定在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 (d) 資產減值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予以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之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獲悉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不支付或拖欠未付利息或本金還款；
-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於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借款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賬面值將透過於損益扣除之方式撇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若對收回之可能性被視為有疑問但未至於可能性極低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而確認之減值虧損例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收回之可能性極低，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從貸款及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於撥備賬中持有而有關該借款人之任何金額乃撥回。先前於撥備賬中扣除並於其後收回之款項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於損益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以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倘折現並無重大影響，則短期應收款項不予折現。

減值虧損撥備總額包括兩部分：個別減值撥備及整體減值撥備。

本集團首先評估客觀減值證據是否個別存在於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及是否整體存在於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倘本集團釐定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於個別經評估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則會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歸類，並以整體方式評估減值。已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現已確認或持續確認之資產不包括於整體評估減值內。並非個別重大之資產透過與具有類似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歸類而以整體方式評估減值。

個別減值撥備乃根據管理層按原本實際利率折現而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現值之最佳估計計算。在估計此等現金流量時，管理層對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以及任何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相關抵押品或擔保之可變現價值淨額進行判斷。各減值資產乃根據其自身優點進行評估。

於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整體減值撥備時，管理層使用統計模擬方式，並考慮多項因素之過往趨勢，例如信貸質素、組合規模、集中程度及經濟因素。為估計所需撥備，本集團將根據過往經驗及目前經濟狀況作出假設，以確定本集團模擬潛在虧損之方式及釐定所需之輸入變數。

倘再無合理機會收回時，則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予以撇銷。

## **(ii) 其他資產**

來自內部及外界來源之資料均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其他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可收回金額乃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而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之賬面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來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倘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全面收入表。

### (e) 經收回資產

在收回根據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發放之已減值應收貸款時，本集團管有從客戶提供之抵押品資產。此項管有行動在貸款一旦逾期時作出，惟於若干情況下須受到由本集團酌情給予之寬限期所規限。

經收回資產最初按相關尚未償還貸款於收回日之攤銷成本確認，通常低於經收回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淨額。於收回資產後，有關貸款及墊款連同相關減值撥備(如有)自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其後，經收回資產按最初確認款項或可變現價值淨額較低者入賬，並因此於倘及當可變現價值淨額低於資產賬面值時撇銷。出售資產後，所得款項淨額超逾經收回資產賬面值之部份確認為收益。

### (f)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中報告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報表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發放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

營業額指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於年內確認為營業額之各重大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 典當貸款	<b>57,656,085</b>	56,822,586
— 按揭抵押貸款	<b>85,477,569</b>	37,450,025
	<b>143,133,654</b>	94,272,611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	<b>3,383,065</b>	1,542,441
	<b>146,516,719</b>	95,815,052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已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成本為5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50,000,000元)。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且只有一名客戶(二零一四年：無)與本集團進行超逾本集團收益10%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來自應收此名客戶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之收益(包括來自本集團已知與此名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利息收入)約為21,700,000元(二零一四年：2,800,000元)。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於香港提供有抵押融資業務，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區資料。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b>其他收益</b>		
租金收入	1,244,150	867,600
無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685,969	117,362
信貸相關費用收入	7,564,330	2,278,374
銀行利息收入	807	495,864
其他	847,519	519,617
	<u>10,342,775</u>	<u>4,278,817</u>
<b>其他虧損淨額</b>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76,011)	—
	<u>(76,011)</u>	<u>—</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b>(a) 融資成本</b>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25,362	13,241
需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3,656,009	868,151
需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5,728,873	4,377,063
已發行債務證券之利息	2,116,341	—
	<u>11,526,585</u>	<u>5,258,455</u>

<b>(b) 員工成本</b>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424,715	14,978,035
董事酬金	5,071,700	2,864,291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546,882	493,178
(撥回)／扣除長期服務金撥備	(10,893)	201,372
	<u>22,032,404</u>	<u>18,536,876</u>
<b>(c) 其他經營開支</b>		
不包括折舊之物業及設備開支：		
— 物業租金	10,551,388	8,735,573
— 保養、維修及其他	939,040	917,930
	<u>11,490,428</u>	<u>9,653,503</u>
上市開支	—	4,854,197
核數師酬金	880,000	880,000
折舊	606,290	531,024
廣告開支	6,235,202	4,782,15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49,449	1,895,871
其他	6,120,213	3,354,703
	<u>15,891,154</u>	<u>16,297,952</u>
	<u>49,413,986</u>	<u>44,488,331</u>

## 7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於損益扣除／(撥回)之個別減值虧損(見附註10(a))	12,180	(4,498)
— 於損益(撥回)／扣除之整體減值虧損(見附註10(a))	(294,528)	369,780
	<u>(282,348)</u>	<u>365,282</u>

## 8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b>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年度撥備	<b>15,800,931</b>	9,184,0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198,020</b>	(138,303)
	<b>15,998,951</b>	9,045,742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轉回暫時性差額	<b>35,263</b>	(140,037)
<b>稅項開支</b>	<b>16,034,214</b>	<b>8,905,705</b>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9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溢利80,091,046元(二零一四年：41,076,096元)，以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9,452,000股(二零一四年：396,986,000股)計算，載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三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b>400,000</b>	10,000
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	290,000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發行股份之影響	—	96,986
配售所發行股份之影響	<b>49,452</b>	—
於二月二十八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49,452</b>	<b>396,986</b>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典當貸款	124,239,910	124,360,450
按揭抵押貸款	543,188,423	365,022,242
無抵押貸款	2,768,401	589,313
	<u>670,196,734</u>	<u>489,972,005</u>
應收貸款總額	<u>670,196,734</u>	<u>489,972,005</u>
減：減值撥備(附註10(a))		
— 個別評估	(67,540)	(55,360)
— 整體評估	(259,733)	(554,261)
	<u>(327,273)</u>	<u>(609,621)</u>
	<u>669,869,461</u>	<u>489,362,384</u>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u>(597,801,755)</u>	<u>(406,794,286)</u>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72,067,706</u>	<u>82,568,098</u>

### (a) 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個別	整體	總計	個別	整體	總計
	\$	\$	\$	\$	\$	\$
於三月一日	55,360	554,261	609,621	59,858	184,481	244,339
於損益扣除／(撥回)之 減值虧損(附註7)	12,180	(294,528)	(282,348)	(4,498)	369,780	365,282
於二月二十八日	<u>67,540</u>	<u>259,733</u>	<u>327,273</u>	<u>55,360</u>	<u>554,261</u>	<u>609,621</u>

(b) 賬齡分析

賬齡分析乃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

	典當貸款 \$	按揭抵押 \$	無抵押貸款 \$	總計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概無逾期或減值	119,624,960	514,874,411	250,000	634,749,371
逾期少於1個月	3,758,100	21,264,012	1,918,441	26,940,553
逾期1至3個月	856,850	6,000,000	599,960	7,456,810
逾期3個月至1年	-	1,050,000	-	1,050,000
	<u>124,239,910</u>	<u>543,188,423</u>	<u>2,768,401</u>	<u>670,196,734</u>
	典當貸款 \$	按揭抵押 \$	無抵押貸款 \$	總計 \$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概無逾期或減值	121,172,800	346,942,242	589,313	468,704,355
逾期少於1個月	2,513,100	18,080,000	-	20,593,100
逾期1至3個月	674,550	-	-	674,550
	<u>124,360,450</u>	<u>365,022,242</u>	<u>589,313</u>	<u>489,972,005</u>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等逾期一個月或以上之按揭抵押貸款各自之抵押品估值可悉數支付該等貸款之未償還結餘及相關應收利息（見附註11(b)）。有關逾期少於1個月之按揭抵押貸款乃主要由於偶爾延遲還款所導致，並不表示此等按揭抵押貸款之信貸質素顯著惡化。因此，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有關逾期按揭抵押貸款，本集團並無作出個別減值撥備。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貿易應收款項	163,035	1,195,600
應收利息	15,071,006	13,007,166
	<u>15,234,041</u>	<u>14,202,766</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738,347	2,749,551
其他	101,500	321,732
	<u>27,073,888</u>	<u>17,274,049</u>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5,097,488)	—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21,976,400</u>	<u>17,274,049</u>

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未減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概無逾期或減值	79,035
逾期少於1個月	—	—
逾期1至3個月	84,000	—
	<u>163,035</u>	<u>1,195,600</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類並無近期違約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並已於其後悉數償付。



(b) 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出現減值之應收利息賬齡分析如下：

	典當貸款 \$	按揭抵押 \$	無抵押貸款 \$	總計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概無逾期或減值	9,457,849	3,979,726	3,036	13,440,611
逾期少於1個月	657,668	520,837	60,120	1,238,625
逾期1至3個月	179,939	73,036	46,451	299,426
逾期3個月至1年	-	92,344	-	92,344
	<u>10,295,456</u>	<u>4,665,943</u>	<u>109,607</u>	<u>15,071,006</u>
	典當貸款 \$	按揭抵押 \$	無抵押貸款 \$	總計 \$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概無逾期或減值	9,599,699	2,268,593	9,758	11,878,050
逾期少於1個月	439,793	547,667	-	987,460
逾期1至3個月	141,656	-	-	141,656
	<u>10,181,148</u>	<u>2,816,260</u>	<u>9,758</u>	<u>13,007,166</u>

12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12(a))	<u>8,613,857</u>	<u>6,411,345</u>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12(b))	<u>101,175,000</u>	<u>90,617,000</u>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12(c))	<u>15,733,164</u>	<u>15,967,580</u>
	<u>116,908,164</u>	<u>106,584,580</u>
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 — 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125,522,021</u>	<u>112,995,925</u>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附屬公司獲提供22,500,000元(二零一四年：28,500,000元)無抵押銀行透支融資，並已按上文披露動用有關貸款。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附屬公司取得無承諾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金額為18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00元)或該等附屬公司其時次押／次按予銀行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較低者。融資之限期為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不等，由該等附屬公司選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無承諾銀行融資約為5,700,000元(二零一四年：4,100,000元)，該筆融資以賬面值約為138,000,000元(二零一四年：132,0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一間附屬公司獲提供15,733,164元(二零一四年：15,967,580元)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並已按上文披露動用有關貸款。

年內，本集團已履行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項下之財務契諾(如有)，而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應計利息開支	1,234,220	934,036
應計費用開支	1,921,909	1,855,990
長期服務金撥備	720,053	730,946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取按金	1,994,657	1,463,042
	<u>5,870,839</u>	<u>4,984,014</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 14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減0.25%(目前為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15 已發行債務證券

該等債務證券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按6%年利率計息並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券，且將於二零二二年屆滿。所有已發行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 16 股息

(i) 年內已派付及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4港仙 (二零一四年：無)	10,800,000	—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2.7港仙)	<u>13,500,000</u>	<u>12,150,000</u>

於報告期末，擬派之末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 紅股發行

董事會亦建議，於報告期末後，將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ii)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與上一財政年度有關並於翌年批准及派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u>12,150,000</u>	<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靄華」品牌名稱在香港經營之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

### 典當貸款業務

典當貸款業務一直是本集團的基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典當貸款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年內，利息收入維持穩定增長，所發放貸款總額約為578,0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典當之每安士黃金價格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下跌，本集團之營業額仍錄得健康增長。交易之平均貸款金額上升至每筆交易約5,2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每筆交易約4,400港元)。

受益於廣告宣傳效應影響，涉及大額貸款金額之一對一典當貸款預約服務之需求持續增長。年內，本集團將客戶對象專注於高淨值客戶群，大額貸款之交易數目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220宗交易，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325宗交易。

###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於年內繼續快速增長。貸款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約365,0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約543,200,000港元，增長約48.8%。利息收入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7,5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85,500,000港元，升幅約達128.0%。此外，本集團共錄得215宗新造貸款交易，且未錄得壞賬記錄。年內，本集團繼續與其他放債人發放按揭抵押貸款，以滿足客戶對大額貸款(通常大於10,000,000港元)的需求，擴大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之餘，亦能分散風險。

### 行業回顧

本集團對典當貸款及按揭貸款業務持樂觀態度。鑒於交易數目穩定，本集團預計該等業務分部的貸款金額亦會繼續維持健康增長。

監管機構擔心金融服務公司向銀行借貸會影響銀行的資本充足率，因此監管機構正密切監管銀行對放債人的信貸批核情況，中小型的放債人或較難尋求本地銀行提供資金以支持其按揭抵押貸款組合。惟本集團向本地銀行的借貸金額不多，而且靈活地從其他融資渠道(如發債、向海外銀行借貸等)獲取資金，務求維持充足的資金儲備，滿足客戶的貸款需要。該等監管政策壓抑中小型財務機構提供貸款，或能令按揭抵押貸款需求上升，為本集團帶來業務商機。本集團將把握良機，以擴展我們在行內的市場佔有率。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95,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46,500,000港元，即增加約50,700,000港元或52.9%。

該增幅歸因於本集團自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94,300,000港元增加約48,800,000港元或51.7%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43,100,000港元，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5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或126.7%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3,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自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歸因於本集團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典當貸款服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56,8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57,600,000港元，即增加約800,000港元或1.4%。該增幅主要歸因於下列兩項之增加：(i)所發放典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549,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578,000,000港元；及(ii)所發放典當貸款平均金額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每筆交易約4,4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每筆交易約5,200港元。

本集團自按揭抵押貸款服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7,5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85,500,000港元，即增加約48,000,000港元或128.0%。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組合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持續擴展所致。所發放之新按揭抵押貸款數目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197宗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215宗，而所發放之新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431,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600,600,000港元。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指倘本集團典當貸款出現拖欠還款時，本集團出售經收回資產時所收取之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金價相對保持平穩，介乎每盎司1,150美元至每盎司1,3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金價則由每盎司約1,600美元

降至約1,300美元。由於每項典當貸款之貸款期限為四個農曆月，而營業額受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黃金貶值所影響，故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出售經收回資產收益錄得之業績並不理想。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金價並無重大波動，本集團並無受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所經歷之貶值效應所影響，故錄得收益增長。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4,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10,300,000港元，即增加約6,000,000港元或139.5%，主要由於(i)信貸相關費用收入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300,000港元增加約5,3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7,600,000港元，主要為提前還款收費；及(ii)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無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增加約600,000港元。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44,500,000港元增加約4,900,000港元或11.0%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49,400,000港元。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8,500,000港元增加約3,500,000港元或18.9%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2,0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i)主要因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從事按揭抵押業務之員工推行額外花紅計劃，導致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約1,400,000港元；及(ii)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董事酬金增加約2,200,000港元。

就本公司成功上市(「上市」)而言，一筆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9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確認。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倘不包括上文所述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員工成本及上市開支分別約22,000,000港元及23,4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1,100,000港元增加約6,300,000港元或29.9%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7,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廣告開支、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佣金分別上升約1,500,000港元、1,8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5,3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6,200,000港元或117.0%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1,5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本集團為擴充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組合而導致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金額增加；及(ii)本集團為擴充按揭抵押貸款組合取得資金而發行債務證券所致。

##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於損益撥回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為282,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於損益扣除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為36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於損益撥回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為282,000港元，乃由於以下兩項之影響互相抵銷所致：(i)其後重估過往獨立評估為減值之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而於損益扣除約12,000港元；及(ii)於損益撥回整體評估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29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於損益扣除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為365,000港元，乃由於以下兩項之影響互相抵銷所致：(i)其後重估過往獨立評估為減值之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而於損益撥回約5,000港元；及(ii)於損益扣除整體評估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370,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為16.7%，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為17.8%。實際稅率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之上市開支不可扣稅所致。倘不包括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900,000港元，則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應為16.2%。實際稅率與香港一般稅率(16.5%)稍有差異，主要由於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不足或超額撥備所致。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之溢利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41,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80,100,000港元，即增加約39,000,000港元或94.9%。倘不包括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溢利應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約34,100,000港元或74.1%。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扣除銀行透支)約為3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狀況淨增加約33,000,000港元。該增幅乃由於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3,914,789)	(217,482,419)
購買固定資產之款項	(237,400)	(164,678)
根據配售所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0,325,000	—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所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扣除發行開支	—	89,525,004
已發行債務證券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74,625,000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323,584	43,824,580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增加	6,400,000	80,500,000
已付股息	(22,950,000)	—
已付融資成本	(11,479,950)	(5,245,214)
其他(流出)／流入淨額	(127,414)	317,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964,031	(8,725,615)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為9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應收貸款增加約180,000,000港元所致。

##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流動比率 <sup>(1)</sup>	3倍	2倍
借貸比率 <sup>(2)</sup>	63.7%	59.7%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資產總額回報 <sup>(3)</sup>	<b>10.6%</b>	7.8%
權益回報 <sup>(4)</sup>	<b>17.7%</b>	12.7%
純利率 <sup>(5)</sup>	<b>54.7%</b>	42.9%
淨息差 <sup>(6)</sup>	<b>18.3%</b>	23.8%
— 典當貸款服務	<b>43.1%</b>	43.7%
—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b>15.9%</b>	13.2%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借貸比率乃按各年末之總借貸(銀行貸款、透支、融資租賃承擔、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資產總額回報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之資產總額計算。
- (4) 權益回報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之權益總額計算。
- (5) 純利率乃按各年度之年度溢利除以營業額計算。
- (6) 年內之淨息差指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年內相關貸款之月尾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 流動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約2倍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約3倍，主要由於即期應收貸款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約406,800,000港元增加約47.0%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約597,8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增加約35,200,000港元所致。此升幅部分由銀行貸款及透支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13,000,000港元增加約11.1%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25,500,000港元以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增加約6,400,000港元所抵銷。

## 借貸比率

本集團之借貸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約59.7%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約63.7%，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及透支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13,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25,500,000港元；(ii)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約80,5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約86,900,000港元；及(iii)已發行債務證券增加約74,600,000港元所致。此升幅部分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0,300,000港元所產生之權益增幅所抵銷。

## 資產總額回報及權益回報

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回報及權益回報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7.8%及12.7%分別上升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0.6%及17.7%。升幅主要由於營業額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增加約50,700,000港元之影響所致。

## 純利率

本集團之純利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42.9%上升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54.7%。升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使用典當貸款業務之現有資源(如廣告開支、租金及行政及財務員工之員工成本)擴充按揭抵押貸款業務的影響所致。因此，純利率與來自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一同上升，而本集團之固定成本則維持穩定。

## 淨息差

淨息差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3.8%下跌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8.3%。該跌幅乃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增加，而本集團一般就按揭抵押貸款向客戶收取之利率相對低於就典當貸款所收取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擴充其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於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分別佔本集團總利息收入約39.7%及59.7%。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業務預期將繼續自然增長，並帶來穩定收入。本集團將繼續鎖定高淨值客戶群，加強廣告宣傳以創造更多一對一預約典當貸款收入，獲取更多大額貸款金額之典當貸款交易。本集團亦正考慮投放更多資源，積極增加典當舖數目，以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及市場份額。

此外，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亦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之增長動力。本集團將繼續聚焦於高端客戶市場，以滿足有短期融資需求之客戶需要。本集團亦將繼續緊握大額貸款商機，聯合其他放債人進行從事銀團貸款業務，力求盡量分散放債風險。同時，本集團之信貸管理態度仍保持小心審慎。

在長遠發展計劃而言，鑒於東南亞地區充滿貸款業務發展機遇，本集團正研究及考慮進軍該地區，提供小型貸款業務，在長遠而言可使業務組合更多元化，擴大收入來源。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就發展計劃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諒解備忘錄。倘發展計劃得以實現，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責任。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其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陳先生」）現時同時出任該兩個職位。陳先生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決定本集團的整體方針。由於彼直接監督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一直為本集團之最高營運負責人。考慮到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之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先生為該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而現時之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利益。

董事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遵守守則條文。

##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 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金額比較，而該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故核數師不會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2.4港仙，佔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0.3%。末期股息總額將約為13,500,000港元。上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並將在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有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手續。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刊載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公佈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wnshop.com.hk](http://www.pawnshop.com.hk))及聯交所之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陳策文先生、陳英瑜女士及陳美芳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利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